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格证书工作范围划分

一、基本原则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格证书工作范围是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允许从事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范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不受证书工作范围的限制。

2、评价工作范围包括评价的环境影响要素和行业类别两部分。根据建设项目的性质及对环境影响的不同，评价的环境影响要素划分为 10 种，行业类别划分为 18 个行业。

二、环境影响要素类别划分

水（地表水、地下水、海水）、气、声、固体废物、生态、核及放射性、电磁、水土保持、社会经济、人体健康

三、行业类别划分

1、轻工、纺织、化纤

指各种化学纤维、棉、毛、丝、绢等制造以及服装、鞋帽、皮革、毛皮、羽绒及其制品的生产、加工项目；食品、饮料、酒类、烟草、纸及纸制品、印刷业、人造板、家具、记录媒介的制造及加工项目。

2、化工、石化及医药

指基本化学原料、化肥、农药、有机化学品、合成材料、感光材料、日用化学品及专用化学品的生产加工与制造项目；人造原油、原油、石油制品、焦炭（含煤气）的加工制造项目；各种化学药品原药、化学药品制剂、中药材及中成药、动物药品、生物制品的制造及加工项目以及金属制品表面处理等项目。

3、机械、电子

指普通机械、金属加工机械、通用设备、轴承和阀门、通用零部件、铸锻件、机电、石化、轻纺等专用设备、农林牧渔水利机械、医疗机械、交通运输设备、航空航天器、武器弹药、电气机械及器材电子及通信设备、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家用电器及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及修理项目；电子加工项目。

4、建筑材料

指水泥、玻璃、陶瓷、石灰、砖瓦、石棉等各种工业及民用建筑材料制造与加工项目。

5、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指黑色金属、有色金属、贵金属、稀有金属的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

6、火电

指各种火电、输变电工程、蒸汽、热水生产等项目。

7、农、林、牧、渔业

指农、林、牧、渔业的资源开发、养殖及其服务项目。

8、水利、水电

指水库、灌溉、引水、堤坝、水电、潮汐发电等建设项目。

9、采掘

指煤炭、石油及天然气、金属和非金属矿、盐矿等采选工程项目。

10、机场及相关工程

指各种民用、军用机场及其相关工程的建设项目。

11、交通运输

指铁路、公路、地铁、城市交通、桥梁、隧道、港口、码头、航道、水下管线、水下通道、光纤光缆、管线、管道、仓储建设及相关工程项目。

12、海洋及海岸工程

指围海造地、海底管道、缆线铺设、防波堤坝、资源开采等涉海工程项目。

13、建筑、市政公用工程

指房地产、停车场、污水处理厂、城市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园林、绿化等城市建设项目及综合整治项目。

14、社会服务

指各种卫生、体育、文化、教育、旅游、娱乐、商业、餐饮、社会福利、科学研究等建设项目。

15、区域开发

指各种流域开发、开发区建设、城市新区建设和旧区改建的区域性开发项目。

16、核反应堆及核技术应用

指核反应堆（含核电站）建设、退役工程，大型粒子加速器工程及放射性同位素、核技术应用项目。

17、铀矿冶及核燃料生产

指铀（镭、钍）矿冶工程及退役工程；放射性废物处置工程；核燃料后处理工程及退役工程；放射性物质运输项目；铀同位素浓缩、核燃料生产工程及退役工程项目。

18、电磁辐射

指移动通讯、无线电寻呼等电讯和电信、电力传输中的电磁辐射及邮电、广播、电影、电视项目等。